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6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國立臺南大學函、校友遴選辦法、傑出校友推薦表

(0086423A00_ATTCH1.pdf、0086423A00_ATTCH2.pdf、0086423A00_ATTCH3.pdf、
0086423A00_ATTCH4.odt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7月14日
總 計	110/033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4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踴躍推薦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18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范聖清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ching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1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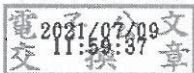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遴選辦法、推薦表 (A09000000E_11000091872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1872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1872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4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。

說明：依國立臺南大學110年7月7日南大校友字第1100011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蘇美方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511

電子信箱：meifang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校友字第1100011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670000Q_1100011347_doc1_Attach1.pdf、
A09670000Q_1100011347_doc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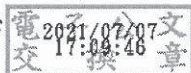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4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，惠請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南大(南師)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4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。
- 三、請於本(110)年9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，或E-mail至alumni@mail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校友服務中心



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2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
9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
9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
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
110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南大(南師)精神。
- 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校友服務中心
- 第三條 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
- 第四條 表揚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(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)
- 第五條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及其前身各時期校名所屬具有學籍之畢業、結業、肄業校友。
- 第六條 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二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政府機關行政人員，著有優良績效者。
三、學術(含創作)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在文化、藝術、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。
四、服務類：從事企業及社會工作有卓越貢獻者。
- 第七條 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第八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二、本校教師或校友服務中心推薦。
三、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四、當年度未獲選者，推薦資格保留 1 年，下年度納入推薦評選，唯已被提名未獲選達 3 次之候選人，如無新進顯赫事蹟，則不具被推薦資格。
- 第九條 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理監事、縣市校友會、社會公正人士等 15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以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- 第十條 表揚名額：每類 2 名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不屬於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，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。
- 第十二條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一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「南大報導」、「校友通訊」，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第34屆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年 月 日 填

推薦類別	☐ 教學類 ☐ 行政類 ☐ 學術(含創作)類 ☐ 服務類				
被推薦校友簡歷	姓 名			性 別	
	學 歷	1.南師(大) 級 科 2. 3. 4. 5.			
	經 歷	1. 2. 3. 4.			
	現在服務機關			職 稱	
傑出優良事蹟					
曾獲獎項紀錄					
推薦單位 或推薦人			聯絡電話		
			聯絡地址		

△ 推薦時務請掌握不使被推薦人知悉之原則。

△ 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，切勿「浮文」敘事，電腦打字者請附磁片或光碟。

△ 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請惠寄：台南市樹林街2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校友服務中心收；或 email 至 alumni@mail.nutn.edu.tw，謝謝您的推薦。